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月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彰字第40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林耿耿等21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段477地號，面積900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6/108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李滋濕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林耿耿(1/78)、李洋洋(1/78)、李晶晶(1/78)、李世斌(1/78)、張珠美(1/78)、賴健司(1/78)、陳鈴姬(1/312)、陳艷媛(1/312)、陳紫嫻(1/312)、陳愛娜(1/312)、黃靈耀(1/65)、黃仁瀛(1/130)、曾英雄(1/13)、李哲吾(1/13)、謝式安(1/78)、謝維憲(1/78)、謝維能(1/78)、謝維喬(1/78)、張謝嫻嫻(1/78)、謝瑩瑩(1/78)、李瑩瑩(1/78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1年1月6日至111年4月6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